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編纂]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集團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鑒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此項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此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分別為翟曙春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何詠雅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詠雅女士常駐香港。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彼等。每名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外出旅遊或休假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知會聯交所；
- (3)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及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就學歷、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獲接納：(1)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3)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1)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4)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琇石女士及何詠雅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琇石女士及何詠雅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張琇石女士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編纂]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張琇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為向張琇石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何詠雅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琇石女士，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張琇石女士獲得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按照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倘及當何詠雅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任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張琇石女士在三年期間擁有何詠雅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張琇石女士及何詠雅女士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